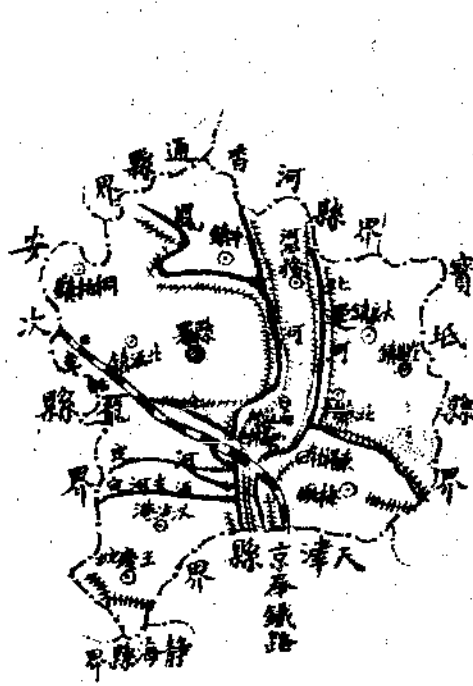


北京通俗週刊

第五十七期

武清縣圖



安次縣圖



1919

北京尹公署通俗書說編纂會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為集股開辦銀行煤礦鐵礦以及紗絲茶糖各種實業計畫於民國四年已由農商部呈准辦法公布在案債券總額二千萬元分四期發行每次以極短期間提出債額金百分之三十二抽籤分等給獎其所餘即時作為股本開辦別項實業一面將未中籤之債券收回換給實業證券凡持有證券者有享受該項實業紅利之權其中籤前五等者獎額可得現金二十萬元以至三萬元較諸各項籤票固為空前之大利其中籤債券即成營業之資較諸各項儲蓄票僅止希望還本者尤不可同日而語包銷或代銷債券者既可照本局所訂經理章程當時取得相當之經手費又可於抽籤後收集債券聚為絕大股本於公私均享厚利茲本局已經開幕第一次債券定於四月十號開始發行九月一日抽籤給獎凡我全國官紳士商男女各界如抱致富之宏願興業之遠謀者幸注意焉除將本債券條例及施行細則經理規則另登報公布外並印訂多份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設於西城豐盛胡同門牌九號電話四局二千三百五十五號 二千三百五十六號 二千三百五十七號

●本期全目●

政令摘要 五則

代論 續

時聞 十二則

先哲事蹟 續

專件 續

刑律淺釋 續

司法叢錄 一則

挿畫 一幅

美棉工作
順序圖之四

(打葉)

苗高尺打去七幹
須心使全旁枝去
至二尺間五寸時須
再折去枝柄



● 政令摘要 ●

本公署令第十一號 五月四日

署理寶坻縣知事王世釗調充秘書比令

本公署令第十二號 五月四日

派前政事堂存記任用縣知事曹備署理寶坻縣知事此令

本公署令第十三號 五月四日

派秘書孫松齡兼充內務科科長此令

署令 訓令房山縣知事茲將視察該縣警政現狀辦理不適法者數端遂一指

示令仰查照切實整頓文 四月三十日

查地方警察 爲內務行政一大端 其關係治安前途至重要 本公署特設專處 厲行整頓 前經頒表調查 派員視察 並規定四項辦法 暨警務通則 飭知在案 近查核該縣警政現狀 有不適法者數端 茲逐一指示如下 一警款未能統一 磁家務分所經費自收自支 顯分畛域 殊屬非宜 自應統由縣所按額分配 其餘各所亦悉

應照地方款項出納章程辦理 以重公帑 一警董尙有存在 周口店巡長職務以警董
權攝未經取消 殊覺不類 應即另選合格人員充任 不容再涉延緩 一權限殊多侵
越 磁家務分所因係用舊巡檢司地點 人民仍不免有以民刑案件投所控訴情事 本
屬出於誤會 乃近聞該所漫不加以糾正 有時或竟含混受理 實屬逾越常軌 亟須
嚴行禁止 以上各節 乃就其亟當改革者 特加指示 此外關於全縣警務尙須通盤
籌畫 積極進行 各該縣僅有分所及分駐所三處 均係管理特定區域 於地方普遍
治安 關係殊鮮 應設法將各警區分駐所逐漸添設 以樹根基 即原有之分所 分
駐所 亦須兼注各該區域內警察事務 不得仍守狹小範圍 自行卸責 其分駐所二
處 併應照章設置巡官 以符定制 又各警款 皆係當地自籌 用多不足 每持臨
時捐助 以爲補助 故已設警所 尙苦難於維持 未設各處 自無擴充希望 該縣
實業繁興 地畝亦非穉瘠 亟須設法籌辦大宗的款 由縣警所通盤支配 庶可收統
一之效 而整理進行之途亦基於此 合亟令仰該知事遵照通則辦法 一律認真奉行
并將辦理情形具覆核奪 切切此令

署令 訓令良鄉縣知事應亟遵令取消警董兼職並義務巡長應照章給餉村

鎮各分駐所並應切實整頓令仰遵辦文 四月三十日

查縣治城鄉警務 爲地方公安所繫 在行政最屬要端 本公署現正積極整頓 前經頒表調查 派員視察並規定辦法四項 暨警務通則 飭知在案 近來查核該縣警政狀況 辦理諸未適法 而尤以警職多用警董 巡長全係義務二者爲不合 警董之亟應取消 久經明令宣布 并迭次剴切告諭 奚啻三令五申 何得仍復存在 其巡長概乏薪俸 更屬無此政體 警察機關具有官廳性質 非自治鄉團可比 且亦無名譽職之可言 既經在官執事 即不能純盡義務 今竟長使櫻腹從公 則流弊何堪設想 應即將各處警董名義一律取消 由縣署遴派合格人員 前往專任 照章分別給予薪餉 以專責成 至村鎮各分駐所經費 雖均係就地所籌 亦不得鄉自爲政 私相受授 應將固有警款 責令遵照地方會計出納章程一切手續辦理 一面仍設法籌款 將各區分駐所量事添置 即城內警額 亦待擴充 務期警察要政 日起有功 以上三端 至關緊要 本公署爲整飭警界紀綱 實行促進統一見 令出必行 該知

京兆通俗調升

四

事身為所長 宜如何補偏救弊 力圖刷新 合即令仰該縣 遵照通則規定 妥為辦理 並將辦理情形 具覆核奪 毋得稽延 再該縣縣所警佐 李寶忠 資格既未符 合才具亦殊平庸 是以城內警察毫無精神 應候另派相當人員 前往接充 以資整頓 併仰知照 此令

瘦求 人體之肥以積膏太多最不適於衛生故歐洲體育家頗多研究去肥之法有主張瀉藥洩者有主張割膏者然主張運動減食者居多數均未見大效近有法國醫學博士羅辨氏考有專方能迅速減膏其法凡肥者每日須進食五餐次序如下早晨八時食或肉十時半食熟蛋兩枚午時食冷肉生菜水菓下午五時茶點晚間七時常食飲茶須淡不下糖加入甘菊菊少許

代 論

(一本署人民須知) (續)

貧富之別

貧富怎麼分別呢？賺的比花的多，就是富；花的比賺的少，就是窮。比如一年能賺一百吊花十吊，餘下二十吊是富；一年能賺一千吊，花一千吊一個沒有留下，豈不是貧嗎？所以人要賺得錢多，更要花的錢少，就是當財主的法子。要花錢少，須是每月計帳，那個該花，那樣該減，胸中才有數，不至過去後悔呢。

積蓄

婚喪大故，人家不能免的；水旱天災，也是時常有的。若是一年賺下的錢，都花完，收獲下的糧食，都用完，一遇有事，就沒有法了。不是借債，便是賣產，這就是不知積蓄的病。况且人都有個年老，在年輕的時候，總要積攢些錢，預備自己養老。古人種地三年，必餘一年的糧食；種地九年，必餘三年的糧食。今人也要每年有點積蓄纔是。

當父母的應該為子孫計算，每年栽一顆樹，預備自己養老送終的花費，這是為子孫

京兆通俗週刊

六

積蓄的一個好法子

戒纏足

婦女纏足的危害甚大 不止是行動不便 並把筋骨損壞 世界萬國 都沒有這種惡習 前清皇室 也同是天足爲甚麼漢人纏足不想那女兒最難過 最可憐呢 婦人身體弱 生下小孩身體越弱 這害不除 關係甚大 以後男人凡有娶纏足女人的 一定要問他重罪

戒早婚

我國古來定的男人三十歲上娶妻 女人二十歲上出嫁 所以古人身體強壯 歲數活的大 如令作父母的不知這道理 每每與兒女成婚太早 不止害的他身體不壯實 而且往往兒子沒有成人 又有了多少孫子啦 當父母的 不是要活活累死麼 所以去年內務部來文禁止人民早婚 本京兆尹勸你們男人 二十歲以上纔娶妻 女人滿十八歲纔出嫁 凡爲父母的 不可不知這道理 不可不守這法

戒吸煙

洋煙毒人的利害 人人都知 不必細說 如今又添了各樣嗎啡金丹等物 毒比洋煙還大 從你們吃煙的一個人說 吃的爛死從吃煙的人一家說 現在洋煙金丹 都是很貴 必定要吃的窮了 甚至於家敗人散 從一省說 每年買外處洋煙嗎啡金丹等項 大概費洋錢百萬 所以近年來 各縣都少洋錢 弄的糧食很貴 百物都漲 連好人也跟着你們受害了 本京兆尹結實告說你們 這洋煙嗎啡金丹 非禁不可 要不聽本京兆尹的話 就是槍斃你們 因為你們吃煙 害了自己一人 其害還小 害的一家老老少少受累 害的國家和地方都受窮苦 這真是罪孽太大 不能寬宥的

戒賭博

你們曉的賭博犯什麼罪呢 放賭的人 犯的是四年零十個月的監禁 賭博的人 犯的是一千元以下的罰金 這罪是很重 你們爲父兄的 總要管教子弟 爲朋友的 總要勸戒朋友 至於商人學生 本是好人 近年來也要賭博 更是可恨 本京兆尹定章程 更是要從重辦他的

婚聘祭葬

京兆通俗週刊

父母對於子女有必須辦的兩件事 就是男婚女聘 兒女對於父母 有必須辦的兩件事 就是死葬追祭 這四種禮節 不但古人看得鄭重 就是今人也是看的很重 但是不可奢華了 就如子弟葬埋父母 一定是稱家有無 萬不可過於鋪張 弄的發完喪 就不能過日子 試思父母爲子嗣 最放不下心的 就是恐怕子嗣不能過日子 若要因埋葬父母 鬧的不能過日子 豈不是反背了父母的心 這就是大不孝 婚娶時更要從儉 有對國旗打在前頭就行 祭葬時亦是有一對國旗 並幾付輓聯打在前頭就行 萬不可再用紙紮炮張至於上下與事人等 喜事襟插紅花 白事臂纏白布 或黑布 照這樣辦去 亦簡單 亦雅致 亦省錢 亦盡禮 豈不好麼 孔子說 禮與其奢也寧儉 就是這個意思

水 溺

人溺水中每倉皇失措東竄西跑一若無路可走致遭滅頂者甚多即神經稍清者不知方向每以明亮處爲水面向之力泅豈知亮處適爲底而黑暗處乃爲面也

▲時 聞▼

魯案覆文刻已送出○山東問題 自日使有催議通牒後 外交當局 對於此項答覆 甚爲慎重 日前業將公文擬妥 經閣議再三討論後 始決計提出 聞已於昨日下午 送達小幡公使 大旨謂關於交還青島 及其他山東各問題 本國既因未能貫徹其 主張 對德和約 並未簽字 自未便逕與貴國開議 本國國內人民 對於本問題態 度之激昂 諒爲貴公使所深悉 對德戰爭狀態業經終了 膠灣環界內外一切軍事設施 自無繼續存在之理由 本國政府正與地方官籌調他路警備隊 以便接替 貴國沿 路軍隊維持全路之安寧 此節與解決青島問題純爲兩事 想貴國政府 定不遲延其 實行之期等語云云

奧約前日提交國會○批准奧約之說 喧傳日久 政府近鑒英義各國之對於奧約 業經 先後批准 該奧約瞬即發生效力 而魯案覆牒 又復完全拒絕直接交涉 尤不得不迅 速預備提交國際聯盟會 以期得公平之解決 故總統於前晚五時 將奧約咨送衆院 日內即將列入議事日程 首先討論 俟衆院議決 移送參院 一致通過 即行呈請總

統以明令批准 以便加入國際聯盟云

閩案仍在進行中○閩案擱淺 刻已月餘 迄今仍無解決辦法 據外交界消息政府因閩籍京官代表 全省提出質問 及各省所來關於該案之文電 勢已難為答覆 特飭陳外交次長 擬定進行手續數種 表示中央對於閩案 仍在進行中 聞其內容如下
(一)關於調查所得之證據 又向日本政府提出聲明 (二)前提各款決不退讓(三)談判後 若無結果 即提出公判云

農商部籌辦四項實業○農商部近為振興實業起見 決定籌辦下列四種實業 (一)國有林廠 此項林廠規定 每省區設立一處 由各該省劃出管地五千方里 為造林地 所分年籌設 臨時費年定九萬元 經常費年定十二一萬元 (二)棉花檢定所 此項檢定所 專為稽核內地輸出之棉花 以杜劣貨 而取信外商 因共設三處 一在上海 一在廣州 一在漢口 一在廣州 臨時費年定五萬餘元 經常費年定六萬餘元 (三)蠶絲檢查所 本所設立之目的 與檢定棉花相同 共設兩處 一在上海 一在廣州 臨時費年定四萬元 經常費年定五萬元 (四)肥料廠 本廠設立目的 專以製成純淨

之肥料 先在北京設小規模製造廠一所 俟辦理稍有成效 再行擴充 臨時費年定二萬五千元 經常費年定三萬五千元 以上四項 均已訂定規則 派定專員籌備 預定本年八月正式開辦云

通令禁止華工赴俄○政府以俄戰未已 日俄之間 於威埠等處 又屢生衝突 我國旅俄僑工 因被損失者 時有所聞 故日前閣議決定 令各省赴俄華工 暫不放行 頃聞國務院僑工事務局 已咨行各省 又稱頃准院秘書聽函開 威埠日俄開戰 食糧不多 茲經國務院會議議決 阻止華工赴俄各等因除分行外 相應咨請轉令所屬一體嚴禁 以重民命 實級公誼等語

政府擬擴充航空事業○我國航空經費 原定每年祇有數十萬元 政府近以各國航空事業 正在竭力發展之際 我國亦擬乘此時機 極力擴充 聞已決定於九年度預算中 將航空經費 每年增至六七百萬元云

判決及釋放學生之經過○北京學界代表 被捕後 經地方審判廳判決 經過情形 略誌各報 嗣聞當衛戍司令部 將四十名代表移送檢廳時 曾聲明四十名代表中 有二

十一名爲正犯 十九名爲從犯 檢廳卽依此爲根據 提起公訴 故審判廳亦卽依檢廳公訴之理由 爲判決時處罪之重輕 其正犯二十一名 判決五等徒刑兩個月 其從犯十九名 判決五等徒刑一個月 依法定規例 拘留兩日 抵徒刑一日 其從犯十九名 合計拘留日期已逾六十日 (卽已逾徒刑一月之數) 故判決之後 立即開放 其正犯二十一名合計拘留日期尙未滿百二十日 (卽徒兩刑個月之數) 故於判決之後 須將已拘留之一百零四日扣除 再執行徒刑八日 (卽當拘留十六日數) 方能釋放 依此推算 其正犯二十一名 不久亦將出獄 因此正犯亦欲速了事業 已完全拋棄上訴權 而此項公案 至此已告一結束矣

北京學生表決上課 ○北京學界自經上次會議議決 所有上課罷課 一視上海學生總會之決議 現在學界 已接上海電報 准於今日(十七)一律上課 此電到後 北京學界自北大高師以下各校 皆決於今日(十七)一律上課 聞尙有一種宣言書宣布罷課之經過 及上課之理由 北京學潮 自此亦告一段落矣

測量京兆各縣 ○北京測量局 奉參謀本部令 實地測量京兆各縣 轉行文提署及京兆尹 轉飭各縣知事 及駐紮軍隊 妥爲照料 該局所設標旗 及一切什物 並通

告商民週知 勿得誤會

徵集國語辭典○京兆尹公署以國民學校改授語體文 業經定期實行 惟辭典一項

非常缺乏 特懸出酬格 廣爲徵集 以便通行採用云

令查備荒經費倉穀○內務部以京兆地面 入春以來 雨水缺少 恐成旱象 萬一久

旱成災 則賑撫諸端 亟應先事籌備 以免臨渴掘井等語令行到署 聞尹憲奉文

當即通令所屬二十縣詳查所屬義倉存穀數目 及備荒經費等項 迅速具覆 以憑核

辦云

京兆清查地畝局成立○京兆各項官地 因旗民交產 糾葛紛煩 其清理困難 迥非

各省區可比 故現在清查官產處奉令裁撤 而處務仍未完竣 王尹長爲力竟全功起

見 特立清查地畝局一處 以便廣續進行 當委簡任職存記本署總務科長 謝君宗

陶爲局長 日內即可開辦云

木筏捐簡章核准○順義李縣長 爲擴充地方自治經費起見 特將本境木筏捐 量爲

整頓 以裕稅收 計每一筏 收捐大洋一元 附加稅銅元二十枚 現已擬具簡章

京兆通俗週刊

呈奉尹憲核准照辦矣

電 鈴 搖 籃

彈小孩臥搖籃山母離去作事每不知孩之
 欲哭與他不舒適畢茲有人發明裝三一彈
 於籃下有電線通門鈴鈴孩臥籃內如不舒
 適一動鈴即鳴母可馳往看護

●京兆先哲事蹟●

寇恂

續

建武七年 接著執金吾朱浮的後手 也做了執金吾 執金吾這個官職 雖不是掛帥拜相 傳說光武皇帝沒得地時候 發下兩個志願 道是爲官當作執金吾 娶妻當得陰麗華 那個陰麗華 料想必是當時第一等的美人 這執金吾的禮面威武 大約也比現在的步軍統領警察總監 高的多了 到了次年 跟隨光武御駕 西征隗囂 (也是當時的草頭王子 占據現在的陝甘地界) 那時的大兵在外 內地空虛 潁川盜賊又起 攻城劫市 連破數縣 河東太守的守兵 也羣起叛亂 這兩處(潁川河東)都離京兆不遠 朝裏大爲震動 光武聞報 急忙搬師而回 與恂商道 潁川逼近京畿 務當早定 卿在彼地曾著威信 此事非師不辦 縱然現爲朝中大員 不便再做郡守 但爲憂國起見 還得辛苦一踉 恂奏道 潁川民風強悍 輕而好動 聞知陛下遠征 急切難回 所以不法之徒 乘間煽惑 若聞御駕南向(潁州在京南)賊必望風落膽 以臣微意 還請陛下親征 臣作前鋒 仰仗天威 賊平必快 光武喜曰 卿言是也 即日下詔南

京兆通俗週刊

十五

征果然大兵一到潁川，盜賊全概投降。合郡俱定，光武初意拜恂潁川太守。原是教他平賊。今見盜賊已平，便不願再把他屈在一郡。無奈那一郡父老，遮道跪求，聲聲言道：「務必要把寇君留下。如果陛下捨不了，就請暫借一年也好。」光武無法，只好留恂潁川。恂乃撫吏民，受餘降，修禮樂。正是路走三熟，這二次的潁川太守。比第一次做的尤其順手。先後遺民，各安本業。連那荒郊廢地，因為無人作踐，生出野豆，都得長成。收得十餘萬斛，供給諸營軍餉。那一番和平豐象，真是一言難盡。建武十一年，光武再入潼關，恂復從駕。因為隗囂大將高峻，占據高平第一。光武意欲親征，恂諫曰：「陛下駕駐長安，隴西（指峻而言）足以震恐。且去關東不遠，此從容一處而制四方之策也。今兵馬勞倦，遠涉險阻，恐非上算。前年潁川之事，不可不以此為戒。光武不從。大軍前進，拔山過嶺，好歹走到離高平不遠。高峻依然固守，欲要攻打，又恐兵馬疲乏，急切攻打不下，反生他變。欲要撤回，又已成了騎虎之勢。」光武發愁，想著前去說降，知道這一齣戲，又是非恂不可。遂謂恂曰：「卿前諫吾不聽，今日進退兩難，你也別看笑話。還是請你走一遭罷。」恂叩領璽書，輕騎簡從。

來至第一 高峻差出軍師皇甫文相見 拘見皇甫文出言無禮 怒命斬之 遺其從人 回告峻曰 軍師無禮 吾已把他斬了 願降就降 不願降你就好好守着 峻乃大懼 即日開城出降 恂之左右問曰 敢問斬其使而降其城何也 恂曰 皇甫文原是高峻心腹 高峻作事 憑他出主意 今來見吾 出言不遜 必無降心 若使得回 他必說吾軍士勞乏 無力攻打 高峻如何肯降 吾故斬之 令高峻喪膽 自然來降也 這一場大功 做的有膽有識 同列諸將 莫不佩服 光武皇帝 自然更加敬重 無容細表 建武十二年 恂卒 謚爲威侯 計恂一生事蹟 第一輔上谷太守耿况 從更始使者奪回印綬 第二勸說耿况拒王歸劉 第三計殺王郎使者 奪其兵隊 第四鎮守河內 大破蘇茂 使洛陽朱鮪 不敢開城 第五在河內造兵運餉 供給軍需 使光武大業 不得飢乏 第六在潁川太守 盜賊悉平 第七捕斬賈復殺人部將 又設計遜讓 使賈復不得尋仇 反成相好 第八爲南陽太守 教化大行 第九爲光武設計親征 再平潁州 父老借留 一郡安樂 第十諫阻光武 駕出長安 坐制四方 第十一恕斬皇甫文 智降高峻 這都是堂堂大端 至其身居九卿位 饗大國 所得租課 皆以贈助朋友 散

給貧乏 學行並修 名重朝廷 時人推爲厚德長者 史臣稱其有宰相器 才足出將
人相 雖暫撫河內 再定潁川 猶未足以展其全能 非虛語也

(一)遊法●二手向前後轉動二足用力伸縮不可間斷身自前進學時須常以二手轉動作勞二足練習伸縮時可以二手扶池邊使身浮而復習之

(二)呼吸法●若游泳時不知呼吸法最易吃水法宜於左手向前轉頭急向右以口吸入右手向前轉則以頭向左以鼻呼出

● 專 件 ●

京兆各縣警務通則

續前

第三十條 警佐薪水公費 視縣分之大小鎮店之繁簡特規定如左

一 縣警所警佐

大縣薪水銀四十元 公費月支銀二十四元以下十六元以上

中縣薪水銀三十四元 公費月支銀二十元以下 十二元以上

小縣薪水銀二十四元 公費月支銀十八元以下 八元以上

二 鎮分所警佐

衝要鎮薪水銀二十八元 公費月支銀十六元以下 十元以上

繁盛鎮薪水銀二十四元 公費月支銀十四元以下 八元以上

簡易鎮薪水銀二十元 公費月支銀十二元以下 六元以上

第三十一條 巡官長警餉乾分三等規定如左

一 巡官薪津

京兆通俗週刊

- 一等薪津月支洋二十四元以下 二十元以上
- 二等薪津月支洋二十元以下 十六元以上
- 三等薪津月支洋十六元以下 十二元以上

二長警餉銀

- 一等巡長餉月支銀十二元以下十元以上
- 二等巡長餉月支銀十元以下八元以上
- 三等巡長餉月支銀八元以下六元以上
- 一等巡警餉月支銀六元以下五元五角以上
- 二等巡警餉月支銀五元五角以下五元以上
- 三等巡警餉月支銀五元以下四元五角以上

警察隊各級薪餉此照上列各數分別辦理

三騎隊馬乾

- 一官長馬乾月支銀八元

一 巡警馬乾月支銀七元

第三十二條 各所僱員及辦公費視警費之多寡如左列之開支

一 縣警所僱員薪津月支銀十六元以下十二元以上

二 鎮分所僱員薪津月支銀十二元以下八元以上

三 縣警所辦公費月支銀三十元以下二十元以上

四 鎮分所辦公費月支銀二十元以下十元以上

五分駐所辦公費月支銀十元以下六元以上

冬季煤炭費即由辦公費內勻配開支

第三十三條 夫役工食每名月支洋不得過七元

第三十四條 活支款目大別之如左

一 製備裝械

二 添置公物

三 辦理衛生

四 辦 理 消 防

五 捕 解 人 犯

其數目由所長核定列入縣地方預算辦理

第三十五條 關於警察特別開支 如建築修治等項用款 由所長核定列入縣地方預算辦理

第三十六條 各縣警察經費均按照地方款項出納章程辦理 按月由縣警察所支領發放 並按照地方款項審核章程 各造具支出計算書 由警察所彙送審核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警佐偷違背職務時 應由所長呈請 京兆尹核辦 各所隊巡官之進退 由所長行之 但須報明京兆尹公署備案 長警之黜陟 由警佐行之 仍應報明縣警察所

第三十八條 關於違警罰款均須格遵法定罰額辦理 每屆月終應由縣警察所 及各分所 分駐所 各將違警者姓名案由罰金教目 布告當地週知 并按月由警察所彙齊

編造收入計算書 報所長查考 並分送審核會審核

前項罰款准所長隨時核酌提充警察獎金 統歸人縣地方決算辦理

第三十九條 除適用本通則外仍遵部定各章則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通則自發布日施 如有未行盡事宜 由京兆尹公署隨時修改之

水 去 漆 氣

生漆氣味人多惡之今惟生水可以去此氣味

如新漆之屋內置水一大盆可將漆氣收吸

云



● 刑律淺釋 ●

(錄山西司法週刊續)

第一百九十八條 於自己所有物 犯本章之罪 而其物已受查封或擔負物權或租賃於人者 以他人所有物論

(說明)自己所有物 固然有自由處分的權利 若其物已由官廳因案查封 或有擔負物權 (物權的種類很多 頗艱細述 例如他人在此物上有質權 這個物件 雖是自己所有物 而質典抵押於他人 決不能和完全所有物一樣了) 或係租賃於人雖係自己所有物若犯了本章的罪 他是要照他人的物論罪

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一百八十二條 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 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 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 第一百九十六條 及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罪犯之

第二百條 於他人所有物 預備或陰謀犯放火炸裂決水之犯者 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但因其情節 得免除其刑

第二百零一條 因犯放火炸裂決水之罪 致人死傷者 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

條之例處斷

因過失生火災炸裂水害 致人死傷者 援用過失致死傷罪各條 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說明)本條第一項係定因放火決水等事 致人死傷了 要按各本罪 依俱發之例處斷 第一項係定因過失發生火災水害致人死傷了 也要按照過失死傷各本條 依俱發之例處斷

第二百零二條 犯第一百八十六條一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罪者 褫奪公權 其餘依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之

第十四章 危險物罪

(說明)案危險物 係包括爆裂物 械砲 煤氣 電氣 及蒸汽而言 至罰本罪的理由 也不能一概而論 如本章第二百零三條至二百零六條所列記的物件 都不準民間存有的物件 所以刑律上特定一定的限制 禁止的特有 但由公署命令或委任 以正當之宗旨而持有的人 刑律不去涉干 其第二百零七條所載的物件

雖不禁民間所有這項東西 若民間取上這些危險物件 去辦犯罪事情 以社會的安全 很有關係 所以刑律上也有處罰的明文 本章所定的罪名 約分二種(一)

關於爆裂物及槍砲之罪 (二)關於煤氣電氣蒸氣之罪

第二百零三條 意圖為犯罪之用 而製造收藏炸藥絲火藥電火及其他類此之爆裂物 或自外國販運者 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其意圖共給他人犯罪 而製造收藏或販運者亦同

(說明)本條第一項係定意圖為自己犯罪之用 而製造收藏或販運所列種種危險物的罪名 第二項係定為意圖給他人犯罪 而製造收藏或販運所列種種危險物的罪名

第二百零四條 未受公署之命令允準委任 而製造收藏前條所揭之爆裂物 或自外國販運 而不能證明出於正當之理由者 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其能證明出於正當之理由者 處拘役或五十元以下罰金

(說明)查前條所揭各種爆裂物 屬於危險物品 其製造收藏販運 非有官廳命令

允准或官廳委任不可。如未曾受過官廳命令允准或委任，他竟去收藏製造販運，雖沒有意圖犯罪的意思，也要處罪。即有正當理由，因其沒有受過官廳命令允准或委任，也是要處罪的。所以本條第一項係定沒有正當理由，製造收藏販運危險物的罪名。第二項係定證明有正當理由，而販運收藏製造危險物的罪名。

第二百零五條 未受公署之命令允准委任，而製造收藏軍用槍砲第二百零三條所揭以外之軍用爆裂物，或自外國販運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說明)本條係定製造收藏軍用槍砲及軍用爆裂物的罪名。本條所揭各物，不問出於正當意思與否，一律要治他以罪。因其屬於軍用物品，與第二百零三條所揭各物不一樣的緣故。

第二百零六條 巡警稅關官員，如有人未受公署之命令允准委任，而製造收藏販運第二百零三條之爆裂物，或自外國販運，而不即與以相當之處分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其與犯人同謀者亦同。

(說明)巡警與稅關官員 有稽查收藏製造販運危險的職責 若係查覺此項物品時候 他竟故意縱容 不為相當之處分 當然要從重治罪 所以本條第一項 係辦定這項罪名 至本條第二項 係定與製造收藏販運的人 有同謀時候 治罪的法第二百零七條 漏逸間隔煤氣電氣蒸滲 因而致生危險於他人身體財產者 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死傷者 援用傷害罪各條 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說明)本條係定因漏逸間隔煤氣電氣蒸滲 於他人身體財產致生危險的罪名 漏逸係洩漏出來的意思 間隔係隔斷的意思 這個煤氣電氣蒸滲等 最怕漏逸間隔若僅是個漏逸間隔 沒有危險他人生命財產事情 (危險係指僅有損害危險的意思) 祇負民事上損害賠償責任 不在刑律範圍以內 遇有因漏逸間隔 致生危險於他人財產生命嘍 就依本條第一項處斷 倘實有損害了 如人已傷了 或因而死亡了 係依本條第二項照所犯各條 按俱發罪處斷



▲ 司法叢錄 ▼

大理院對於刑律分則第十三章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之解釋

(第一百八十六條)

多衆集會之寺院戲場旅店及其他建築物 以現有爲要件
謹按寺院戲場旅店等地方 固然是多衆的人聚集的處所 但時而有衆人集合的
所以若犯刑律第一百八十六條第六款的罪名 須以現有爲要件 倘非現有多衆時
祇可以普通放火罪論了

(第一百八十九條)

放火燒毀自己所有朽廢小船 不讓撲救 意圖延燒他人所有船隻 雖經救滅 未致
延燒 已構成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款之罪
謹按放火燒毀自己所有物 固不論罪 若是放火燒毀自己物件 意圖延燒他人物件
雖沒有到了延燒程度 倘有損害危險 就要依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款治罪 本判
例所載情形 就是基於這個理由

○ 船 暈 ○

乘船患頭暈，頗覺受累。現有一治療暈船之法，極爲便利。述之如下：

當初覺頭暈時，即將鈕帶等物鬆去，然後安臥床上，取熱手巾數條，輪流縛於額際，約半小時。其患若失。此法百試百驗。旅行者所不可不知也。